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马琳先生、袁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郭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琳先生、袁理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郭鹏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张楠女士、杨建先生、王春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张楠女士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杨建先生、王春磊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楠女士、杨建先生、王春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楠女士、杨建先生、王春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郭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多源信息融合、MEMS 惯性传感器封测技术；2006年6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一部主任、总工程师、首席专家。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耐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马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MEMS传感器设计、制造与应用技术；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门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袁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氮化镓材料、器件与系统应用技术。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香港科技大学电子系，获博士学位。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微电子研究院（IME）研究员，同时担任新加坡TSRP

项目主要研究员 (PI) 及项目负责人 (PL)；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专案经理、先进功率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功率器件部总监；2018年6月起任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北京海创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任北京聚能海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起任北京聚能海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